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发电量增加和煤炭价格高涨等因素,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科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1.5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2021年9月30日已使用额度	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38,000	38,000	75,000	113,00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6,000	42,266	20,000	66,000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41,000	32,614	20,000	61,000
合计					115,000	240,000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江苏省国资委要求,对照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拟将部分决策事项授权给经理层,具体如下:

(一)授权清单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交易事项;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内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交易事项;

3.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证券投资事项;

4.不可抗力、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处置权(经理层行使权力时,应符合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考虑到疫情防控的要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松奇先生召集,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发电量增加和煤炭价格高涨等因素,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1.5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2021年9月30日已使用额度	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38,000	38,000	75,000	113,00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6,000	42,266	20,000	66,000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41,000	32,614	20,000	61,000
合计					115,000	240,000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监事王松奇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增补。具体内容分别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1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和《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因发电量增加和煤炭价格高涨等因素,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科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1.5亿元。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2021年9月30日已使用额度	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38,000	38,000	75,000	113,00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6,000	42,266	20,000	66,000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41,000	32,614	20,000	61,000
合计					115,000	24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限经批准的新海发电公司划拨机组);发电项目开发;售电服务;供热管网建设;热力销售;发电废弃物利用的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86,086万元,净资产19,16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62,455万元,净利润-11,3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又生

注册资本:58,383.5754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单一饲料(柠檬酸糟)、谷朊粉;收购自用粮食(不含分销);配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用水销售;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201,571.35万元,净资产76,311.9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97,411.59万元,净利润-3,169.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志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6,012.55万元,净资产1,229.9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1,237.61万元,净利润164.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发电、协联能源、协联科技均为国信集团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业务所需。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开展的关联交易是纯属公平竞争的市场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所需。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内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定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请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联系人:马女士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须在2021年10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8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

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受台风影响,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于2021年10月13日宣布上午暂停交易,港股通交易亦同时暂停。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况于2021年10月13日暂停旗下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55)、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04)、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96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968)、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2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25)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若2021年10月13日下午联交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即当日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正常进行确认处理,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联交所及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前述业务,直至联交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若上述基金2021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则对于投资者当天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1年3月30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1年10月1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上述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详情请参见该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1年10月14日起,在海通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以下基金均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2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3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4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A
5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C
6	010147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7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A
8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人代表: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基金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32 / 002333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6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混合
基金代码	007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香港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八号台风信号现正生效 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全日暂停交易》公告,宣布由于八号台风信号现正生效,2021年10月13日全日暂停港股通服务。根据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非港股通交易日上述基金不开放,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对于投资者提交的2021年10月13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披露的《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基金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节假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的公告》,2021年10月14日为香港重阳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将继续暂停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申请。若2021年10月15日恢复港股通交易,上述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前述业务,详情请参见届时公告。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期间,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6,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43%,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6%。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工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5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7%。

博迈科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9月9日起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博迈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成泰工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10月11日起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以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该减持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通知,博迈科控股于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